

JET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29.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79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7.91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941	12,639	29,601	22,794
銷售成本		(12,861)	(8,910)	(22,297)	(16,664)
毛利		4,080	3,729	7,304	6,130
其他收入		29	2	58	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77)	(838)	(1,681)	(1,404)
行政開支		(3,957)	(6,564)	(6,872)	(12,189)
財務成本	5	(47)	(140)	(122)	(274)
除稅前虧損		(672)	(3,811)	(1,313)	(7,722)
所得稅開支	6	(293)	(185)	(293)	(1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7	(965)	(3,996)	(1,606)	(7,9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98)	(35)	(151)	(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563)	(4,031)	(1,757)	(7,96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0.14)港仙	(0.61)港仙	(0.23)港仙	(1.3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15,123	15,795
租金按金	11	823	823
		15,946	16,618
流動資產			
存貨		16,672	19,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8,721	8,396
可收回稅項		840	8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2	3,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	12,431	15,886
		42,166	47,8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48	12,669
應付稅項		29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385	2,459
銀行借貸	14	2,428	5,454
		15,954	20,582
流動資產淨值		26,212	27,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158	43,9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7,000	7,000
儲備		35,158	36,915
		42,158	43,9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995	(7,045)	27,650	(5,103)	43,915
期內虧損	-	-	-	-	-	(1,606)	(1,60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51)	-	-	-	(15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51)	-	-	(1,606)	(1,75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2,844	(7,045)	27,650	(6,709)	42,15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	27,572	4,289	(7,045)	-	7,356	32,250
期內虧損	-	-	-	-	-	(7,907)	(7,90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9)	-	-	-	(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9)	-	-	(7,907)	(7,966)
於集團重組後的轉讓	(78)	(27,572)	-	-	27,650	-	-
透過配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1,500	28,500	-	-	-	-	30,000
資本化發行	5,500	(5,500)	-	-	-	-	-
股份發行開支	-	(4,582)	-	-	-	-	(4,5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7,000	18,418	4,230	(7,045)	27,650	(551)	49,702

附註(a)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一間由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黃懷郁先生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二年收購而持有的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的47%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黃懷郁先生收購該附屬公司47%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附註(b) 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XETron Group Limited的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856)	(12,3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632)	(397)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221)	31,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709)	19,0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86	2,18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54	6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1	21,2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1	21,2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發行54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二零一六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鑄造金屬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現金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分部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製造及銷售金屬鑄造產品。董事根據每月銷售及交付報告監察整體業務單位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及中國。

- (a)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的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德國	22,761	18,940
香港	3,264	1,366
中國	1,184	1,058
美國	1,808	644
其他	584	786
	29,601	22,794

- (b)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40	294
中國	14,883	15,501
	15,123	15,795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4.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9,807	7,251
客戶B	7,512	5,912
客戶C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22	249
— 融資租賃	-	25
	122	274

6.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93	8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98
	293	185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於香港境內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期內於中國境內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	7,2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297	16,66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5	840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視為將予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重組進行後已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54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假設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965)	(3,996)	(1,606)	(7,90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00,000	652,198	700,000	601,38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0.14)	(0.61)	(0.23)	(1.3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收購租賃物業裝修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辦公室設備零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廠房及設備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2,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255	5,412
其他可收回稅項	893	1,710
預付款項	413	8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3	1,2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44	9,219
減：已計入非流動資產的租金按金	(823)	(823)
即期部分	8,721	8,396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平均30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03	1,625
31至60日	3,237	3,068
61至90日	1,616	719
超過90日	99	-
總計	7,255	5,412

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9,431	15,886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3,000	-
	12,431	15,886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197	6,028
其他應付款項	2,651	6,6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8	12,669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15	1,608
31至60日	1,137	1,296
61至90日	940	1,549
超過90日	1,205	1,575
貿易應付款項	5,197	6,028

所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限內償付。

1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2,428	5,454
可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已擬定償還日期計算):		
一年內	2,428	4,99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59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2,428	5,454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2,428	4,995
毋須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借貸的賬面值	-	459
列於流動負債下的款項	2,428	5,45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4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約1,5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000港元)的存款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9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2,000港元)的銀行借貸由賬面值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港元)的存款抵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抵押銀行借貸按浮動年利率介乎1.0%至5.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至5.1%)計息。

15.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962,000,000	9,6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a))	9,999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00
資本化發行(附註(c))	549,990,000	5,5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0,000,000	7,000

附註(a) 根據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作為轉讓人)與本公司(作為承讓人)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換股協議，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同意向本公司轉讓XETron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分別向Pure Goal、Well Gainer及Bravo Luck轉讓6,999股、2,337股及663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交換上述股份。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透過配售(「配售」)方式以每股0.20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30百萬港元。

附註(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根據資本化發行(詳情參見招股章程)將附註(b)所述自配發150,000,000股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藉以發行549,990,000股股份。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除已付本公司董事（彼亦被視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酬金外，本集團概無對主要管理人員作出任何其他的補償。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52	857
離職後之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14	9
	1,465	866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

(a) 股份拆細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與以下內容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i) 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乃透過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上述股份拆細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生效。

(ii) 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認股權證配售與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配售以按0.02港元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最多70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以0.36港元之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最多7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因需要額外時間履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所載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認股權證配售事項已完成。

股份拆細及認股權證配售及所用詞彙涵義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17.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b) 有關兩項可能收購事項之兩份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潛在供應商（「潛在供應商A」）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A」），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A」，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A」））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A」）。目標集團A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電池開發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潛在供應商（「潛在供應商B」）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B」），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B」，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B」）之部分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B」）。目標集團B主要在中國從事太陽能電池開發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收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B之條款及條件仍待磋商，並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建議收購事項A及建議收購事項B或許不會進行。

有關諒解備忘錄A及諒解備忘錄B之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須予以披露之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鑄造零部件。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泵部件；(b)閥門部件；(c)過濾器部件；及(d)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的客戶亦來自中國、香港及美國。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但本集團對金屬鑄造行業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重視其核心業務。資源將予以儲備以提升秋長鑄造廠的產能，加強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強質量控制系統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健客戶關係。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豐富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創造全新的收益來源。本集團將繼續於業務戰略中採納積極但審慎之方法，以期提升本集團之長期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29.86%至約29.60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所致。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的中國新年假期時間較長，故廠房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的產量較二零一六年二月為低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金屬鑄造零部件的原材料，(ii)直接勞工成本及(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消耗品、公用事業、維護成本以及間接勞工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33.80%至約22.3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銷量增幅及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上升所致。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30百萬港元。期內，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40百萬港元增加約20.00%。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產生的包裝、交付、報關及保險費用。期內有關升幅主要由於即期內銷量及代理成本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6.8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2.19百萬港元減少約43.6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付款、匯兌虧損、審核費用及有關本公司上市的非經常性開支（「上市開支」）。期內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上市開支減少7.25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上市後所招致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貸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減幅主要由於期內未償還銀行借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1百萬港元）。該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收益增加；(ii)本公司上市後所招致的員工成本及多項合規及專業費用增加及(iii)期內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全部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7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1%），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總債項約2.4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42.1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2百萬港元）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約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百萬港元）抵押予香港若干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香港、中國及美國的客户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客户所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户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風險

誠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分別於惠州市惠陽區淡水鎮及惠州市惠陽區秋長鎮（「秋長鑄造廠」）設有兩間鑄造廠。擁有人及兩間鑄造廠的業主並無擁有該等鑄造廠的有效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作為本集團為降低於中國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缺失所產生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與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的一間後備廠房業主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於本報告日期，秋長鑄造廠的擁有人正就秋長鑄造廠所在的土地的集體所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作出申請。諒解備忘錄維持有效且後備廠房未被任何其他人士佔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178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約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2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為載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表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a) 增加秋長鑄造廠的產能

- 繼續培訓新員工

本集團已為所有新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活動，以加強其於中國的產能

- 購置新生產機器、改善裝備及設備

本集團已提高租賃物業裝修及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其於中國的產能

(b) 提高營銷力度，藉此吸引新客戶

- 繼續對市場推廣團隊規模進行評估

本集團已評估市場推廣團隊規模及認為其於回顧期間乃屬足夠

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在德國法蘭克福的ACHEMA展會設立攤位 | <p>本集團已不斷舉辦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促進銷售及加強其市場地位</p> <p>本集團已參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在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ACHEMA展會</p> |
|--|---|

(c) 加強品質控制系統，藉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培訓現有員工 | <p>已向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活動</p> |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於 回顧期間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購置新生產機器及設備	7.3	5.0
參與德國法蘭克福的ACHEMA展會	0.4	0.3
在歐洲及美國舉辦客戶關係活動	0.3	-
一般營運資金	0.6	0.6
總計	8.6	5.9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將因應日益轉變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懷郁先生（「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000,000 （附註1）	36.43%
蔡照明先生（「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300,000 （附註2）	5.18%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黃先生	Pure Goal Holdings Limited （「Pure Goal」）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1）	100%
蔡先生	Bravo Luck Limited 「Bravo Luck」	直接實益擁有（附註2）	100%

附註：

- 該等285,000,000股股份由Pure Goal持有，而Pure Goal則由黃懷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Pure Goal所持有的該等2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36,300,000股股份由Bravo Luck持有，而Bravo Luck則由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Bravo Luck所持有的該等36,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實體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Pure Goal	1	實益權益	255,000,000	36.43%
Well Gainer Limited	2	實益權益	86,700,000	12.39%
Bravo Luck	3	實益權益	36,300,000	5.18%
鍾濟鍵先生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700,000	12.39%
葉小燕女士	4	配偶權益	255,000,000	36.43%
張寶月女士	5	配偶權益	86,700,000	12.39%
陳淑霞女士	6	配偶權益	36,300,000	5.18%

附註：

1. Pure Go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2. Well Gainer Limited由鍾濟鍵先生全資擁有。
3. Bravo Luck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4. 葉小燕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小燕女士被視為為黃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5. 張寶月女士為鍾濟鍵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寶月女士被視為為鍾濟鍵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6. 陳淑霞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淑霞女士被視為為蔡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盛先生（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淑蘭女士及鄧耀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鑄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照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